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嘉豪
- 05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0 李嘉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 16 二、核被告李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8 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仍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實值非難;惟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7 書記官 陳俐蓁
-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3 萬元以下罰金。
-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附件
-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113年度速偵字第4493號

01	被	告	卢嘉豪	男	37歲	(民國0	0年00月()0日生)
02				住〇	○市(○區○()路0段00	00巷0號	虎8樓
03				2 2					
04				國民	身分言	登統一統	扁號:Z0(000000	00號
05	上列被告	因公共危险	儉案件	,業經	負查組	冬結 ,訪	忍為宜聲	請以簡	易判
06	決處刑,	兹敘述犯罪	『事實	及證據	並所犯	已法條女	四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嘉	豪於民國1	13年1	2月18日	314時	許,在	臺中市進	೬徳路 與	具進
09	德二	街口之工均	也內,	飲用含	酒精质	成分之份	 保力達加:	水1杯卷	爰,
10	竟不	顧大眾通行	亍之安	全,於	·同日1	6時50分)前某時	許,騎	乘車
11	牌號	碼000-000	0號普	通重型	機車谷	次返家。	嗣於同	日16時	50分
12	許,	行經臺中市	 「東區	自由路	與進行	惠路交岔	2路口時	,因臉	部潮
13	紅而	為警攔停	,發現	其全身	酒味	,並在」	上址對其	施以吐	氣式
14	酒精	濃度測試	,測得	其吐氣	中酒料	清濃度值	直為每公	升0.87	毫
15	克,	而查獲上的	青。						
16	二、案經	臺中市政府	5警察	局第三	分局幸	报告偵難	庠。		
17		證據並所犯	已法條						
18	一、上開	犯罪事實	,業據	被告李	嘉豪方	冷警詢 、	本署偵:	查中自	白不
19	諱,	且有員警耶	哉務報	告、酒	精濃原	度檢測單	單、執行:	交通違	規移
20	置保	管車輛收捷	袁、呼	氣酒精	測試器	器檢定台	合格證書.	各1份及	爻臺
21	中市	政府警察局	吊舉發	違反道	路交过	通管理事	事件通知.	單2份等	卓在
22	卷可	稽。足認初	皮告之	自白與	事實材	目符,其	其犯嫌堪.	以認定	0
23	二、核被	告所為,信	系犯刑	法第18	5條之	3第1項	第1款之	公共危	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	事訴訟法第	第 451億	条第1項	聲請さ	逕以簡	易判決處	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2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廖志祥		
30	本件正本	證明與原本	大無異						
3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